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 摘要

- 2019年，本集團繼續保持業務穩健發展態勢，收入、淨利潤等業績指標保持穩定。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4.16億元，同比持平。受益於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銷售毛利同比增長約2.2%至人民幣約3.99億元。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76億元，同比增長約1.0%。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4分，與去年同期持平。
- 平台及服務業務板塊保持高速增長勢頭，其收入同比增長約44.9%至約人民幣4.36億元，在本公司總收入中的佔比，由2018年同期的約21.3%提升至約30.8%。該板塊毛利率也保持在約37.8%的較高水平。
- 2019年，嵌入式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80億元，同比下降約11.7%。本集團創新產品發展良好，但其2019年的增長暫時不足以抵消通用型、基礎款的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然而，本集團在創新產品這一細分市場業已建立了明顯的競爭優勢。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9.1分)(2018年度為港幣10.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折合約人民幣5.5分)(2018年度為港幣6.0仙)。若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累計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合計約港幣20.0仙(折合約人民幣18.3分)，年度派息率達到約85.5%。於2013年上市至今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總額將達到約港幣8.9億(折合約人民幣7.6億元)。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經審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415,665	1,411,127
銷售成本		<u>(1,017,129)</u>	<u>(1,020,996)</u>
毛利		398,536	390,131
其他收入	5	58,412	88,089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503	25,672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		(1,581)	2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740)	(11,460)
撥回(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464	(27,191)
研發成本		(113,474)	(113,8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798)	(106,020)
行政開支		(39,556)	(37,489)
租賃負債利息		(88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u>—</u>	<u>(284)</u>
稅前利潤	7	206,882	207,802
所得稅費用	8	<u>(30,459)</u>	<u>(33,154)</u>
年度利潤		176,423	174,6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017)</u>	<u>1,32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3,406</u>	<u>175,969</u>
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125	175,187
非控股權益		<u>(702)</u>	<u>(539)</u>
		<u>176,423</u>	<u>174,648</u>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108	176,508
非控股權益		<u>(702)</u>	<u>(539)</u>
		<u>173,406</u>	<u>175,969</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人民幣分)		<u>21.4</u>	<u>21.2</u>
— 攤薄(人民幣分)		<u>21.4</u>	<u>21.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724	335,019
土地使用權		—	26,206
使用權資產		43,211	—
投資性物業		60,313	—
商譽		1,375	1,375
無形資產		4,386	6,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464	—
遞延稅項資產		8,192	9,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000	150,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9,779	103,823
		<u>712,444</u>	<u>632,2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84,676	211,952
應收貨款	13	328,337	413,840
合約資產	14	12,712	13,564
其他應收和預付款		45,702	26,5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按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計入損益」)	18	180,084	232,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573
銀行定期存款		950,277	761,04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0,996	321,042
		<u>1,922,784</u>	<u>1,996,2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5	399,346	437,721
合約負債	16	42,468	27,176
其他應付款		107,197	124,606
撥備質保金		4,775	4,775
租賃負債		8,108	—
政府補貼		1,858	3,000
應付所得稅		33,784	24,696
		<u>597,536</u>	<u>621,9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25,248</u>	<u>1,374,2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37,692</u>	<u>2,006,478</u>

		2019	2018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9,463	—
遞延稅項負債		<u>23,825</u>	<u>26,395</u>
		<u>33,288</u>	<u>26,395</u>
<b>資產淨值</b>			
		<u>2,004,404</u>	<u>1,980,0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192,362	1,192,362
儲備		<u>810,210</u>	<u>785,1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2,002,572</u>	1,977,549
		<u>1,832</u>	<u>2,534</u>
<b>權益總額</b>			
		<u>2,004,404</u>	<u>1,980,08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盧閏霆先生，彼亦是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係作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同時融合創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衛生、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系統平台、智能自助設備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和合營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除某些於報告期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軟件 和安全支付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種類</b>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	980,012	—	980,012
設備之銷售	—	176,575	176,575
數據處理服務	—	259,078	259,078
總計	<u>980,012</u>	<u>435,653</u>	<u>1,415,665</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	<u>980,012</u>	<u>435,653</u>	<u>1,415,665</u>
<b>地區市場</b>			
海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82,688	16,980	99,668
中國內地	<u>897,324</u>	<u>418,673</u>	<u>1,315,997</u>
總計	<u>980,012</u>	<u>435,653</u>	<u>1,415,665</u>

#####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a.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將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售往金融機構、政府機關、零售企業、醫療保健企業、公共交通運營商等。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物已運至指定地點時。

**b. 數據處理服務**

因為本集團定期以獨立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被視為一項可區分的服務，包括對持卡人信息進行編碼和／或開發及加載定制軟件應用程序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並準備將其交付至發卡客戶或直接交付至終端使用者。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在產品銷售和數據處理服務間進行分配，並於服務完成且貨物控制權已移交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c. 設備之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自助設備和現場發卡系統解決方案。自助設備和現場發卡系統的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物已運至指定地點，設備安裝完成且客戶驗收合格。

正常的信用期是交貨後30至150天。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通常由客戶於發票開具日起6個月至1年內支付。該等保留款包括客戶為確保IC芯片於質保期的性能而要求的對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保留款。發卡系統解決方案也有5%至10%的保留款，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該等與貨物有關的質保不能單獨購買，其作為所售貨物符合雙方商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質保金進行會計處理。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設備及數據處理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iii) 分部信息**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經營決策者 — 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所需資源和評估各分部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 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 平台及服務        | — 為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設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平台及服務取得其收入。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收入		業績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980,012	1,110,420	234,044	271,549
— 平台及服務	435,653	300,707	164,492	118,582
	<u>1,415,665</u>	<u>1,411,127</u>	<u>398,536</u>	<u>390,131</u>
研發成本			(113,474)	(113,854)
其他運營開支			(138,354)	(143,50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9,174	53,549
利息收入			30,450	28,061
按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508	9,034
匯兌收益淨值			3,783	23,117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			(1,581)	2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			(1,740)	(11,460)
撥回(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64	(27,191)
租賃負債利息			(88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84)
稅前利潤			<u>206,882</u>	<u>207,802</u>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的經營所在地劃分呈列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中國內地	1,315,997	1,328,934
— 其他	99,668	82,193
	<u>1,415,665</u>	<u>1,411,127</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呈現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63,322	171,587
中國內地	275,151	197,689
	<u>438,473</u>	<u>369,276</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和平台及服務分部有一名客戶的收入總計為人民幣147,348,000元(2018年：一名客戶的收入總計為人民幣152,019,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5. 其他收入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5,504	31,0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450	28,061
按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508	9,034
增值稅退稅	13,538	18,987
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	1,172	—
其他	240	916
	<u>58,412</u>	<u>88,089</u>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值	3,783	23,117
按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4	2,64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1,364)</u>	<u>(94)</u>
	<u>2,503</u>	<u>25,672</u>

## 7. 稅前利潤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		
董事酬金	15,998	17,399
其他僱員成本	208,723	197,650
其他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009	6,896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027</u>	<u>6,879</u>
	<u>233,757</u>	<u>228,82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37	43,9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22	—
投資性物業折舊	2,194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u>2,290</u>	<u>2,290</u>
折舊及攤銷合計	<u>53,443</u>	<u>46,206</u>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	2,843	2,887
核數師酬金	1,991	1,9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799,887</u>	<u>833,630</u>

## 8. 所得稅費用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713)	(21,497)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計提不足	—	(2,332)
股息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9,290)	—
	<u>(28,003)</u>	<u>(23,829)</u>
香港利得稅	(3,929)	(3,257)
過往年度利得稅（計提不足）多提	(185)	82
	<u>(32,117)</u>	<u>(27,004)</u>
遞延稅項	1,658	(6,150)
	<u>(30,459)</u>	<u>(33,15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幣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00萬港幣利潤的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無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則繼續統一以16.5%為利得稅率。

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17、2018及2019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董事預計金邦達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獲得審批，於2020、2021及2022年度內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遞延稅項負債已按5%的稅率計提。

## 9. 股息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年度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2018年年度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30,065	28,954
2018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2017年年度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73,150	68,060
2018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2017年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43,890	40,836
	<u>147,105</u>	<u>137,850</u>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2018年為港幣10.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2018年為港幣6.0仙)，且須獲得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10.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177,125</u>	<u>175,187</u>
	千	千
<b>股份數量</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附註)	<u>826,047</u>	<u>826,134</u>

附註： 計算兩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時，均已扣除股份獎勵計劃項目下的由獨立信託公司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因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截至2018年12月止之年度股份平均市場價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定有行使該購股權。

由於不存在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攤薄每股盈利。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按成本	32,120	32,120
應佔投資收益及儲備	(4,929)	(4,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23,727)</u>	<u>(27,191)</u>
	<u><u>3,464</u></u>	<u><u>—</u></u>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細信息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和運營國家	由本集團非直接 持有的已發行 普通股及資本之佔比		主要業務
		2019	2018	
凱鑫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5%	45%	控股公司
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軟」)	中國內地	19.68% (附註)	19.68% (附註)	智慧城市平台

附註：本集團能對四川中軟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根據四川中軟之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指派其七名董事中的兩名。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滙總信息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284)</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合計	<u><u>3,464</u></u>	<u><u>—</u></u>

本集團已停止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為本集團之前數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已超過其投資成本。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金額(本年數和累計數)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550)</u>	<u>(1,157)</u>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2,707)</u></u>	<u><u>(1,157)</u></u>

## 12. 存貨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5,099	135,974
半成品	4,007	4,787
成品	65,570	71,191
	<u>184,676</u>	<u>211,952</u>

## 13. 應收貨款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 貨物及服務	337,513	421,4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176)	(7,595)
	<u>328,337</u>	<u>413,840</u>

於2018年1月1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金額為人民幣400,338,000元。

按貨物交付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06,329	308,371
91-180日	51,447	41,946
181-365日	38,209	32,416
超過365日	32,352	31,107
	<u>328,337</u>	<u>413,840</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餘額中包含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14,453,000元(2018：人民幣11,544,000元)的債權且於報告日已逾期。逾期餘額已逾期超過90日或以上並且未被認為違約。根據有關該等債務人的歷史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債務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合約資產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5,253	7,163
設備	7,459	6,401
	<u>12,712</u>	<u>13,564</u>

合約資產主要指在報告期發出產品有質保條件時，對未開票收款部分本集團擁有之權利。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為應收貨款。該條件於質保期（通常為6個月至1年）結束時滿足。

## 15.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款		
— Gemalto N.V. (「Gemalto」) 的附屬公司 (附註)	—	9,533
— Gemalto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	10,621
— 第三方	282,336	249,476
	<u>282,336</u>	<u>269,630</u>
有抵押應付票據		
— Gemalto的附屬公司	—	23,021
— 第三方	117,010	145,070
	<u>117,010</u>	<u>168,091</u>
	<u>399,346</u>	<u>437,721</u>

附註： Gemalto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其股份曾在紐約 — 泛歐證券交易所之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和巴黎交易所上市交易。於2019年4月，Thales公司，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完成對Gemalto全部收購，Gemalto於2019年5月29日退市。Gemplus International S.A.由Gemalto控制，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兩個年度內均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及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0-90日	346,814	353,550
91-180日	40,931	65,026
181-365日	4,529	11,911
超過一年	7,072	7,234
	<u>399,346</u>	<u>437,721</u>

## 16. 合約負債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u>42,468</u>	<u>27,176</u>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35,475,000元。

當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收取客戶合約金額的10%至100%作為客戶保證金。合約負債為客戶預收款，當貨物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收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人民幣27,176,000元(2018：人民幣35,475,000元)。

## 17. 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833,561</u>	<u>1,499,498</u>
		人民幣千元
列示於財務報表：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1,192,362</u>



## 18. 按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u>180,084</u>	<u>232,649</u>
為報告目的之分析：		
流動資產	<u>180,084</u>	<u>232,649</u>

於2019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保本金融產品人民幣180,000,000元(2018: 人民幣230,000,000元)。根據包括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款和債券在內的標的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預期(未保證)年化收益範圍在2.5%至3.9%之間(2018年：2.6%至3.35%之間)。該結構性存款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2019年，本集團繼續保持業務穩健發展態勢，收入、淨利潤等業績指標保持穩定。創新增長動能持續增強，平台和服務板塊保持高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梳理了發展戰略，邁開了面向未來的腳步。

### 穩健業績表現

2019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4.16億元，同比持平。銷售毛利同比增長約2.2%至人民幣約3.99億元。受益於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毛利率有所改善，提升約0.6個百分點至約28.2%。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76億元，同比增長約1.0%。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1.4分，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集團各項財務指標表現穩健，保持良好流動性，現金流充沛。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922.8百萬元，為本集團推進創新業務，探索新增長引擎，提供了有力保障。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9.1分)(2018年度為港幣10.0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折合約人民幣5.5分)(2018年度為港幣6.0仙)。若建議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累計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合計約港幣20.0仙(折合約人民幣18.3分)，年度派息率達到約85.5%。於2013年上市至今本集團已宣派股息總額將達到約港幣8.9億(折合約人民幣7.6億元)。

## 堅定推進產品創新，強化差異化競爭能力

2019年，汲取過去數年中國互聯網金融產業的無序野蠻發展帶來的教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加強了對銀行業的合規監管，以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銀行卡發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等多個國家層面指導文件的發佈，有效細化和完善了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規範了商業銀行經營行為，進一步健全了監管體系，推動了智能安全支付產業的規範化發展。

隨著監管的進一步規範，本集團嵌入式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業務板塊所面對的細分市場特性也由此發生變化。銀行等金融機構，作為這一市場的主要需求方，強化精細化管理。受銀行自身經營戰略以及終端消費者偏好兩個因素的影響，創新、時尚、高附加值的產品需求不斷增長。

本集團積極調整、迅速應對這一顯著變化，全面推進高附加值創新產品，以契合銀行對於差異化產品的需求，滿足消費者對於個性化產品的偏好，強化獨有的差異化競爭能力。

2019年，本集團嵌入式軟件及安全支付產品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80億元，同比下降約11.7%。儘管創新產品處於市場成長階段，但其本年內的增長暫時不足以抵消通用型、基礎款的產品的需求下降。然而，本集團在創新產品這一細分市場業已建立了明顯的競爭優勢。

2019年，平台及服務業務板塊保持高速增長勢頭，其收入同比增長約44.9%至約人民幣4.36億元，在本公司總收入中的佔比，由去年同期的約21.3%提升至約30.8%。該板塊毛利率也保持在約37.8%的較高水平。作為集團的重要增長驅動板塊，期內平台和服務板塊下的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智能自助設備、物流輔助業務、數據處理服務等各項業務均實現增長，這主要得益於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的「互聯網+」政務服務改革、金融服務數字化轉型及個性化消費服務需求增加。基於此板塊的潛在發展動能，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其內生性增長及外延式擴張。

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香港及澳門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海外業務增長迅速。2019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0.99億元，同比增長約21.3%。

## 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堅定執行鞏固核心業務優勢、加快支付多元化創新發展、擴展海外市場版圖的集團層戰略，以成為領先的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為使命，以中國人民銀行印發的《金融科技發展規劃（2019–2021年）》為指導，本集團已制定切實可行的業務層戰略，力爭實現市場價值領先、業務規模領先、客戶體量領先和員工滿意度領先的發展目標。

### 1. 鞏固智能安全支付產品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持續深入研究不同消費者群體特點和偏好，結合文創、網絡等潮流元素，加大在新材料、新工藝、新設計上的研發投入，並加強環保材料的研發，推廣個性化、時尚化的高附加值創新產品，引領行業發展的趨勢，提升智能安全支付產品對於終端消費者的吸引力，優化對金融機構一站式增值服務的無縫對接，從而提升創新支付產品業務對集團的價值貢獻。

### 2. 圍繞智慧網點的數字化轉型，加速推進生態化金融科技服務

為促進銀行、社保等行業數字化轉型，並節約人工成本，提高辦事效率，採用智能自助設備替代人工已成為極具前景的發展趨勢和方向。中國各有關部門正在大力推進智能自助設備的應用。2019年7月，社會保障部正式下發通知，明確要求各地社保機構於每個區縣至少設立2個快速發卡網點，有條件的配備自助制卡設備。很多銀行也已經啟動了智慧網點的數字化轉型工作。

依托本集團的客戶資源優勢，圍繞銀行的網點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本集團針對性地研發並推廣了多功能智能自助設備產品及相關服務，助力客戶自身價值的提升，2019年度已取得實質成果。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擴大客戶規模，同時進一步完善產品標準化管理和風險把控，以滿足市場增長需求，促進智能自助設備的可持續發展。

### **3. 打造面向銀行的信用卡生態服務平台**

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業務圍繞客戶的信用卡業務發展需要，整合行業資源，提供大規模定制化的信用卡產品方案。互聯網平台將從行業應用、權益、圖案和外觀設計、卡面效果、卡面工藝、卡體材料和特殊定制等多個角度入手，構建以客戶為導向的信用卡生態服務平台，依托金邦達核心競爭優勢、以互聯網為發展手段，來挖掘創新業務增長機會。

### **4. 通過數據處理優勢搭建與物聯網行業深度關聯**

安全數據處理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勢。本集團擁有全球最大的銀行卡數據處理服務中心，在該領域中積累了大量的成功經驗。憑藉在此領域的優勢地位，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國家十三五規劃中重點部署的物聯網行業中，探討並拓展物聯網模塊的數據處理服務，推動本集團在物聯網安全信息採控系統及物聯網設備運營管理中的探索與研發，參與到下一個萬億元級別的產業建設中。本集團已與多家相關領域公司達成合作協議，共同在物聯網解決方案、雲平台等物聯網行業中的軟件、硬件研發與應用中發揮積極作用。

### **5. 進一步擴大金融科技產品在海外業務中的規模**

基於成熟的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正在進一步擴大海外地區的市場滲透規模，不斷推廣個性化產品、數據處理及智能自助設備等產品和服務。同時，本集團已先後啟動了更多海外市場應用的認證工作，並通過逐步打造本地的銷售團隊，增強本地化銷售渠道能力，以更好的推動在海外地區的銷售工作。海外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預計將逐步獲得提升。

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發佈，進一步明確和提升了粵港澳大灣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支撐引領作用，內容涵蓋粵港澳三地攜手建設國際金融樞紐，大力發展特色金融業，以及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等多項促進金融業發展的舉措。

本集團地處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區域，在建的〈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是本集團以大灣區連通世界，不斷發揮自身在金融科技領域優勢的引領與支撐。2019年，本集團啟動與廣東中國移動全面戰略合作，攜手打造大灣區首個5G+金融科技應用創新示範基地，旨在於金融和物聯網產業的結合上進行更多前沿的技術研發和探討。

越來越多的國際人才、項目、資金和創新技術通過大灣區這一窗口進入中國，〈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將匯聚物聯網、智能安全支付、數據加密、集成電路等多個熱門產業的全球專業人材，共同在區塊鏈、人工智能、大數據、生物識別等前瞻領域展開技術探索和科技創新。

2020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對中國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增長帶來不確定因素。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必當堅定信心、全力以赴，挖掘更多更廣闊的發展潛力。

## 期後事項

2020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對中國國民經濟及本集團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已經於2020年2月恢復正常運營，董事預計，於本財務報告授權發佈之日，此次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業務不構成重大影響。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819.1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中國境外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本公司已經且將按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人民幣1,437.1百萬元(2018：約人民幣1,35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約770.1百萬元

(2018：約人民幣942.7百萬元)佔比約53.6%，美元及港幣等折合人民幣約667.0百萬元(2018：約人民幣394.7百萬元)，佔比約46.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80.1百萬元，為銀行保本結構性存款，其中，中國建設銀行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平安銀行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中國農業銀行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約人民幣328.3百萬元(2018：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應收貨款的回款高峰集中在年末。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922.8百萬元(2018：約人民幣1,996.2百萬元)，比2018年末減少約3.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3.2(2018：約3.2)，流動性良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23.9%(2018年：約24.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控其外幣風險。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94.3百萬元。(2018：約人民幣43.1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之開支。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24.8百萬元(2018：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 資產之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之銀行存款(2018：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 持續關聯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向Gemalto N.V. (「**Gemalto**」) 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97.5%。採購金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堅持自主研發的發展道路，通過全面推出自主知識產權的嵌入式芯片操作系統，形成了芯片供應的多元化格局。鑒於該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按照日常業務流程進行，且對該交易所適用的每一個比例(利潤比率除外)均按照上市規則的第14.07條計算，預計將繼續保持每年在0.1%以下。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並符合完全豁免要求，豁免提交報告、年度覆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無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四川中軟四名其餘股東及一第三方達成買賣協議，以人民幣32,920,000元的總價格處置本集團持有的19.68%四川中軟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處置。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及社會層面進行管理、監控、建議及報告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711名（於2018年12月31日為1,735名）員工，較2018年年末減少24人。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工作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海外工作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 非法定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公告中包含的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信息不構成本公司相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據此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刊發年度業績及2019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吳思強先生及盧威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葉淥女士及楊賡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